

##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2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（包括直接送达）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董事会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。

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何承命先生的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杨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。

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及通知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12年10月17日上午9时召开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见2012年9月28日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（2012-023）。

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9月27日

附件

杨昱简历：

杨昱：女，1983年4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2011年7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符合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。曾任职于株式会社日中通运东京总社营业部，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。2012年6月就职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。未持有本公司股权，与公司持有5%以上股权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**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聘请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**

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赋予我们的职责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、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。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独立董事：杨纪朝、楼百均、陈运能

2012 年 9 月 27 日